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工程系列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2

隐藏个人关键敏感信息问题解答

问题1：申报人的职称材料需要隐藏哪些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涉及个人关键敏感信息均须打码隐去。主要类别为：

（一）姓名。主要包括：个人签名、笔名、代名、代号、代字符、个人签章，以及汉语姓名、拼音姓名、英文姓名的全称及缩写等。

（二）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单位中英文全称及缩写等。

（三）其他身份标识。主要包括：本人照片、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关键敏感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也应隐藏。

个人、用人单位、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报的原始件及打码件两类文件真实性负责。

问题2：如何打码隐去个人关键敏感信息？

答：方法一：将文件材料打印成纸质稿后，用马克笔涂抹或用便签纸盖住关键敏感信息，再扫描成PDF材料后上传；

方法二：图片类文件材料可选用各类画图软件，使用矩行工具框选中要打码的区域，调整填充颜色为鲜艳醒目的颜色或使用马赛克功能进行打码均可；

方法三：PDF文件材料可以使用各类PDF编辑工具对个人敏感信息进行打码。

附件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历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用于破格申报的主要业绩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厅）人社（事）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4

转系列（专业）申报人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 历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 |  | 聘任时间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申报理由 |  |
| 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单 位 情 况** | 名 称 |  |
| 编制数 |  |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  |
| 岗位情况 | 等级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及 未定级 | 总数 |
| 核准比例 |  |  |  |  |  |
| 核准人数 |  |  |  |  |  |
| 实聘人数 |  |  |  |  |  |
| 空缺情况 |  |  |  |  |  |
| **个 人情 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  |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  |
| 是否双肩挑 |  | 所申报职称 |  |
| **单 位 意 见** |  为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 **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6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工程系列　 　　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空缺岗位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 拟申报人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 申报人员花名册 |
| 序号 | 姓名 | 拟申报系列 |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皖人社发〔201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及我省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１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九条技术员条件

（一）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https://baike.so.com/doc/5395178-5632330.html%22%20%5Ct%20%22_blank)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

（四）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1篇。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2篇。

第十一条 工程师条件

（一）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2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3. 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1项，或企业标准2项，且已颁布实施。

 （五）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３篇，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1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下同），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重点工程（含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下同）、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下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及推广等，下同）建设或研究，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主持市厅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1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2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施工工法4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现在野外、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施工等连续工作10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扶贫工作3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

2．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2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4．主持研制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2项，经第三方评价完成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并标注。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8年。

　　（四）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1项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项；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4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1项，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1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2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并标注。

第十五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3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1项。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

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十六条 长期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突破学历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连续3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二）取得国家级二类以上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

（三）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2篇，并由2名同行业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评价意见。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其他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十九条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变动造成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不一致的，可以转评。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全面实施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为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申报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条件2条以上的，论文可酌减1篇。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3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所称以上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2〕67号）同时废止。